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*ST 藏格

公告编号：2020-78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1月9日9:15~9:25;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1月9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、召开地点：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邦俊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2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37,072,2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0934%，其中：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463,173,4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3869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3,898,8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06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有表决权 5%以上(含有表决权 5%)的股东之外的股东,下同)共计 125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4,148,0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190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37,067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,142,9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;反对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冯泽伟、匡彦军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9日